

# 北京交通大学学院、部、处、室文件

院发【2017】10号

签发人：王喜莲

## 电气工程学院本科实践课程教学管理规范

为保证实践教学质量，根据《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实验教学管理规定》、《北京交通大学本科实践教学质量监控办法》，特制订电气学院实践教学管理规范。

**第一条** 课程组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选定实践教学教材或指导书，自编或改编的实践教学教材或指导书应由学院组织专家讨论审定后方可使用。

**第二条** 每学期开学 2 周内，课程负责人向学院教学科提交实践教学任务书和实践计划表，包括实践任务和上课时间，并明确集中或开放实践方式、各实践环节的指导教师和助教。实验中心严格执行教学科下达的实践教学任务，特殊情况报学院审批。

**第三条** 任课教师应严格按照课程大纲规定考核细则完成课程考核评价，形成完善的实践教学资料，如实践教学大纲、实践指导书、实践报告要求、实践考核细则、实践课程达成度分析等。

**第四条** 各实验室负责教师应根据任务书要求和教学大纲规定的项目和学时做好仪器、设备、材料及安全保障准备工作。

**第五条** 实践课前，指导教师需签署安全责任书，任课过程中指导教师是安全负责人，课前需要宣讲安全制度、安全守则与操作规范。

**第六条** 实验中心应建立完整的实验室使用记录、设备情况记录卡片，其中设备记录卡片要详细记录设备维修维护状况。

**第七条** 青年教师或实验员初次独立指导实践课程前必须完整助教一轮，并经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指导。

**第八条** 指导教师在实践指导过程中应注重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对相应的实验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及规范进行举一反三，切实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

**第九条** 学院教学督导组通过看课的方式监控评价实践课程教学质量，督导及学生反馈教学质量差的实践课程，由课程负责人提出整改方案，学院教学指导委员

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再次任课。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电气工程学院

2017年5月22日

---

报:

送:

发: